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黄世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赵立夫先生、范迪曜先生、刘佶女士、黄文先生、石雨生先生、赖昌洪先生、严永海先生、黄泽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范迪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刘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、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的财务总监、聘任的董事会秘书，所聘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。

本次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、程序合规。同意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黄世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赵立夫先生、范迪曜先生、刘佶女士、黄文先生、石雨生先生、赖昌洪先生、严永海先生、黄泽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范迪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刘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 平

潘 峰

骆祖望

许 正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2月17日